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朱秀慧

務人

代 理 人 呂家鳳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01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代 理 人 陳正欽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新光行銷股份
09 權人 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2 代 理 人 黃良俊

13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6 代理人兼送

27 達代收人 鍾文瑞

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31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1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2 之限制。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07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08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9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0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11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2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13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14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15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6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17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18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19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2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
22 第7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23 又查債務人自民國112年2月起迄今任職於狀元地養生會館
24 （下稱狀元地會館），擔任會計，無領取津貼、年終、三
25 節、業績、績效等各式獎金。114年9月至115年2月期間，平
26 均月薪新臺幣（下同）28,893元【計算式：（28,590元+2
27 8,590元+28,590元+28,590元+29,500元+29,500元）÷6
28 月=173,360元）÷6月=28,8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
29 債務人領有保險轉介費，114年9月至115年2月期間，平均月
30 收入478元【計算式：（138元+120元+494元+128元+589
31 元+462元+793元+144元）÷6月=2,868元÷6月=478元，

01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29,371元【計算
02 式：28,893元+478元=29,371元】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
03 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資明細、狀元地會館出具之在職證
04 明書、薪資證明及薪資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個人福利
05 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
06 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7 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08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9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10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3,453元。經本院審
11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2 當、可行：

13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名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4 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58,727元、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5 司(下稱台灣人壽)保單解約金1,561元、1,121元、39,151
16 元，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
17 第1項規定之金額149,357元(即依115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8 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
19 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
20 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
21 團；債務人另陳報名下有臺灣銀行潮州分行定存2萬元、土
22 地銀行電子帳戶定存15,000元，合計定存35,000元，此為債
23 務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須加計於更生方案中，此有稅務T-
24 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
25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新光
26 人壽函文、台灣人壽函文、南山人壽函文（查無投保紀
27 錄）、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存款往來明細查詢資料等
28 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
29 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30 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
31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1 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02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4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5年度
05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而債務
06 人居住於其母親名下房屋內，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
07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
08 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
09 為24.36%）。依此計算，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5,4
10 03元為度【計算式：20,364元×(1-24.36%)=15,403元，
11 元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15,403元，
12 未逾此範圍，應予採計。

13 (三)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114,712元【計算式：收
14 入29,371元/月×72月=2,114,712元】，加計前開定存金額3
15 5,000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1,109,016元【計
16 算式：15,403元/月×72月=1,109,016元】後，其更生方案
17 清償總額需超過293,127元【計算式：(2,114,712元+35,0
18 00元-1,109,016元)×9/10=936,627元，未滿1元以1元
19 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968,616
20 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21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
22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以上
23 用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13,453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
24 償總額968,616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
25 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6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7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8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9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30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31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1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02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03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04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05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06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07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2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7,281	24.98%	3,3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4,908	6.85%	92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580	6.42%	86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4,574	14.8%	1,99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898	3.37%	45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7,459	6.78%	91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496,670	4.39%	591

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3,945	4.45%	599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1,868	6.03%	811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480,972	21.93%	2,950
合 計	11,316,155	100%	13,453
總清償金額：968,616元，清償成數8.56%。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1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2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3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4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5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6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7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